

中共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关于六届区委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社会公开）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5年1月6日至1月25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对我局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头看”。3月18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向我单位反馈了巡察“回头看”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河南省市县党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整改工作整体情况

围绕区委巡察“回头看”反馈的“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彻底”“社保基金管控存在风险”“警示教育工作不扎实”“失地农民社保资金落实不到位”“为民服务意识淡薄”5个方面问题，区人社局党组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责任，狠抓问题整改，目前已完成整改4个。

(一) 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收到区委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后，区人社局党组高度重视，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迅速传达区委和区委巡察组有关要求，对抓实抓好问题整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围绕反馈的5个问题，局“一把手”牵头成立区委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问题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问题整改工作的组织实施、跟踪检查和情况汇总等工作。

（二）压实责任链条，狠抓问题整改。区人社局党组坚决扛牢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主体责任，细化整改任务，压实责任到股室到人，形成以上率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局党组定期调度问题整改情况，抓实跟进监督，对完成率较低或进度迟缓的责任股室重点督导，确保问题整改工作高效推进、稳步落实。

（三）注重工作统筹，强化结果运用。区人社局党组坚持把抓好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作为改进和推动人社工作的重要契机，主动把问题整改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同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等工作结合起来，紧盯问题精准发力，举一反三、常抓抓长，从根本和源头上剖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农民工工资欠薪源头治理工作机制》《农民工工资欠薪案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石龙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月报制度》，全力堵塞制度漏洞。

二、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1. 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彻底”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主动公开举报投诉电话保持 24 小时畅通，结合 12333、12345 服务热线与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安排专人定时定点登录系统查看欠薪案件线索，全天候受理农民工投诉案件。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普法宣传 1 次，悬挂条幅 2 条，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100 余份，有效提高了用人单位和

劳动者的法律意识。二是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农民工工资欠薪源头治理工作机制》《农民工工资欠薪案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联合建设交通、农水等相关行业部门，对辖区政府项目、国企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银行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详细摸排，源头规范劳动用工行为。目前，我区 13 个政府项目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三是针对某项目信访讨薪问题，区人社局加强与相关责任单位沟通协调，做好分析研判，已妥善处理到位。针对某欠薪案件执行款问题，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发放 59 名职工工资共计 588065.72 元，剩余 5 人工资 5277 元因无银行卡信息和联系方式无法进行发放，经多方共同努力，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将剩余的 5 人工资共计 5277 元发放到位，目前石龙区人社局账户滞留执行款全部发放完毕。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2. 关于“社保基金管控存在风险”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在社区、街道办服务中心等场所，发放宣传单页 300 余份，详细介绍社保基金相关政策和举报渠道，有效提升了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城乡居民对社保基金安全反欺诈冒领政策的知晓度。二是加强日常排查，针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进一步修订完善了《石龙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月报制度》，社区专员每月对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人员进行死亡信息核查。对死亡人

员，通过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派出所等部门对接，及时获取人员信息，停发养老待遇；针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督促所属单位加强对退休职工生存状态核查，杜绝死亡冒领现象。3月份以来已暂停待遇52人。三是积极参加上级开展的社保基金业务培训，围绕社保基金政策法规、业务操作规程、反欺诈冒领等，累计参加培训4场次，培训经办人员90余人次，有效提升了经办人员的业务水平。四是及时追回多领待遇，针对8人多领的死亡待遇，目前已全部追回，并按规定及时上缴至社保基金专户。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3. 关于“警示教育工作不扎实”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群腐集中整治、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等，通过通报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形式，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已开展警示教育3次。二是结合机关9人受到组织处分（处理）案例，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机关干部职工根据工作职责，全面对照自查，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50余人次。三是机关各股室结合工作职责，全面梳理廉政风险点17条，并针对性制定了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4. 关于“失地农民社保资金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常态化协商调度，围绕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发放难点问题，先后协商2次，逐项目调度分析审批流程梗阻、政策衔接盲区等共性问题。二是先后组织开展

政策培训 2 次，重点围绕被征地材料填写、申报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讲解，同时深入社区做好“一对一”指导，提升工作实效。三是严格落实“即批复即发放”制度，针对新征土地项目，建立征地批复与社保资金落实“同步启动、并联办理”工作流程，已发放 2023 年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 45.9492 万元。四是针对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整改问题，重点围绕“2018 年第二批城市建设项目”（涉及 7 个社区被征地 95.7 亩），积极与国土局、相关街道办事处、社区多次沟通协商，核对面积，进行全面审查和研讨、实地测量，推动尽快发放到位。

整改完成情况：持续整改

5. 关于“为民服务意识淡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人社系统窗口人员每月参加行风政风建设主题教育活动，切实树牢窗口人员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二是督促工作人员认真落实“窗口服务十严禁”要求，组织开展学习活动 1 次；随机开展“十严禁”服务抽查 1 次；稳步推进“退休一件事”联办工作，办结公职人员退休 3 件。三是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机关党员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内容撰写心得体会 40 余人次。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

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375-7069601

邮政信箱：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 26 号，石龙区人
社局（邮政编码：467483）

电子邮箱：s1qrlj7069601@163.com